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64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吳 姵 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633,2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吳姵蓉於112年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90,000元，約定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50,222元正未給付，其中48,343元為本金；1,179元為利息；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吳姵蓉於112年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30,000元，約定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9年6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

01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02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
03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262,219元正未
04 給付，其中254,948元為本金；7,271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
05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06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三)債務人吳姍蓉於1
07 12年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410,000元，約定自112年7月10日
08 起至119年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
09 4.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
10 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11 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
12 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
13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14 期，債務人至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320,800元正未給付，其
15 中314,868元為本金；5,632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
16 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
17 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18 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
19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
20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26

附表(利息)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46號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48343元	吳姍蓉	自114年12月2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1.72%
002	254948元	吳姍蓉	自114年12月2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72%
003	314868元	吳姍蓉	自114年12月25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72%

◎附註：

- 0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 03 庸另行聲請。